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北京驰亿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终止对北京驰亿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 日